

"Superb storytelling. Fingersmith is gripping so suspenseful and twisting is the plot that for the last 250 pages, I read at breakneck spe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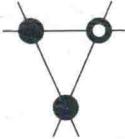
— USA TODAY —

"Oliver Twist with a twist. Waters spins an absorbing withholds as much as it

A pulsating story

—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S —

Winner of the CWA Ellis Peters Historical Dagger



Sarah Waters

Bestselling Author

of TIPPING THE VELVET
and AFFINITY

Fingersmith

指 匠

"In Victorian London, the orphaned Sue Trinder is raised by Mrs. Sucksby, den mother to a family of thieves, or 'fingersmiths.' To repay Mrs. Sucksby's kindness, Sue gets involved in a scam but soon regrets it."

— LIBRARY JOURN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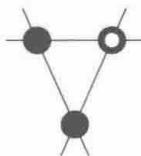
"Superbly...telling. Fingersmith is gripping; so suspenseful and twisting is the plot that for the last 250 pages, I read at breakneck speed."

— USA TODAY —

"Oliver Twist with Waters spins an absorbing story that's hard to withhold as much as it's impossible to put down."

A pulsating

— NEW YORK TIMES



Sarah

Waters

Bestselling Author
of *TIPPING THE VELVET*

and *AFFINITY*



Fingersmith

指 匠

"In Victorian London, the orphaned Sue Trinder is raised by Mrs. Sucksby, den mother to a family of thieves, or 'fingersmiths.' To repay Mrs. Sucksby's kindness, Sue gets involved in a scam but soon regrets it."

— LIBRARY JOURNAL —

文
景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Horizon

指匠

[英] 萨拉·沃特斯 著 阿朗 译

出 品 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卢茗

装帧设计：王志弘

版式设计：安克晨

美术编辑：高熹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18.25 字 数：452,000 插 页：2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5.00元

ISBN：978-7-208-14292-3 / I · 16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匠 / (英)萨拉·沃特斯(Sarah Waters)著；
阿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书名原文：Fingersmith

ISBN 978-7-208-14292-3

I. ①指… II. ①萨… ②阿…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7295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第一部分



在那些日子里，我的名字是苏珊·程德，人们喊我苏。我知道我是哪年生的，但是有好多年，我都不知道生日是哪天，就把圣诞日当生日。我相信自己是个孤儿。我知道我妈死了，我从来没见过她，对她完全没感觉。要说我是谁的孩子，我就是萨克斯比大娘的孩子。说起爹，我把易布斯大叔当爹，他在泰晤士河附近镇上的兰特街开了一家锁匠铺。

这是我打记事起，头一次琢磨我周围的世界，还有我在这世界中的位置。

有个叫弗洛拉的姑娘，付了萨克斯比大娘一便士，就把我拉去剧场要饭。那会儿，因为我浅色的头发，人们都喜欢拉我去要饭。弗洛拉的发色也很浅，可以把我说成她妹妹。我记得，那天晚上她拉我去要饭的剧场，是萨里的圣乔治大剧场，演的是《雾都孤儿》。我记得那地方糟糕透顶，歪斜的楼座和下陷的乐池。我记得有个醉女人扯我裙子上的缎带。我记得灯光把舞台照得一片通明，演员们大喊，观众们尖叫。有一个角色戴着红色的假发和假胡子，他窜来跳去，我真以为

他是一只穿了衣服的猴子。更丑的是那条狂吠的、有着红眼珠的狗，最吓人的是那条狗的主人——比尔·赛克斯，那个情夫。当他拿棍子打那个可怜的南希姑娘时，我们前排的观众全站了起来，有人扔了一只靴子上台，我旁边的女人大叫道：

“你这畜生！你这混蛋！你这种糙货四十个也抵不上她一个！”

我不知道是因为人们起立把楼座搞得七拱八翘，或是因为女人们的尖叫，还是因为看见倒在比尔·赛克斯脚边，脸色苍白一动不动的南希，我突然觉得非常害怕，我觉得我们都会被打死，我开始哭叫，弗洛拉劝我不住，刚才大叫的那个女人笑着张开手臂来抱我，我叫得更大声了。然后弗洛拉开始哭，我记得她也才十二三岁。她把我领回家后，萨克斯比大娘扇了她耳光。

“你怎么想的？带她去那种地方？”她说，“你就该带她乖乖坐在台阶上，我可不是让我的小娃娃们租出去搞成这副样子送回来的！脸都哭紫了。你想干啥？”

她抱起我放在她大腿上，我又哭了。“哦，乖宝贝。”她说。弗洛拉站在她面前，一声不吭，扯着一缕头发，脸涨得通红。萨克斯比大娘发起怒来就是魔鬼，她看着弗洛拉，坐在摇椅上摇着，穿着拖鞋的脚轻轻拍着地毯。那把吱嘎作响的木头大摇椅是她的专座，没人敢坐。她用粗壮坚硬的手拍着我发抖的背，然后轻声说：

“我知道你的小把戏，”每个人的小把戏她都知道，“你偷到啥了？偷了点手帕？是吧，两条手帕，还有女士的钱包？”

弗洛拉把一缕头发拉到嘴角边咬着。“钱包，”她说，停了一秒，“还有一瓶香水。”

“拿来看看。”萨克斯比大娘伸出手说。弗洛拉黑下了脸，但是她在裙子的腰部拉开一条缝，伸手进去，当我看见那条缝居然变成一个小小的丝袋时，你可以想象我有多惊奇。那个丝袋是缝在裙子里的，

她掏出一只黑色的布包，一只香水瓶，瓶塞上带着银链子。布包里有三便士，半个肉豆蔻。也许她就是从那个扯我裙带的醉女人那儿偷的。打开那瓶盖，瓶里散发出玫瑰味。萨克斯比大娘闻了闻。

“收获不怎么样啊，”她说，“是吧？”

弗洛拉扬了扬头：“我本来能多搞点的，”她看了我一眼，说，“要是她没哭哭闹闹的话。”

萨克斯比大娘伸手又扇了她一耳光。

“我要是早知道你那点鬼把戏，”她说，“你就啥都别想。我跟你说，你要是想带小孩去偷东西，带别的小孩去，不准带苏。听明白没有？”

弗洛拉吸了一口气，说她听明白了。萨克斯比大娘说：“好，这就行了，把东西留下，要不我就跟你妈说你跟男人胡来。”

然后她把我抱到床上——先用手把床单摩擦热，然后弯下腰，往我手指上呵气，让我暖和过来。在她所有的孩子中，我是唯一有这待遇的。她说，“现在你不怕了吧，苏？”

可我还是怕，我跟她说了。我说我怕那个比尔·赛克斯跑来找我拿棍子打我，她说她听说过那个家伙，他只会吹牛皮。

“就是那个比尔·赛克斯？嗨，他一个克拉肯威尔镇的，不敢到我们镇上来挑事，我们波镇的小伙子不好欺负。”

“可是，萨克斯比大娘！你没见那个可怜的南希姑娘，你没见他怎么把她打死了。”

“把她打死了？南希？噢，一个钟头前她还在我这儿呢。她就是脸被打了一下，现在她重新烫了头发，你都看不出她的脸被打过。”

“那，他不会再打她了吗？”

她跟我说南希现在终于想明白了，已经完全离开了比尔·赛克斯。她认识了一个沃平镇的好男人，现在他把她安置在一个店里卖糖果和

烟草。

她把我的头发从颈后捧起，在枕头上抚平。我说过，那时候我的浅发很漂亮——虽然现在变成了棕色——萨克斯比大娘那时候用醋给我洗头发，然后梳理，一直梳到它发出光泽。现在她把我的头发抚平，拿起一缕，举到唇边吻了一下。她说，“那个弗洛拉下次再带你去偷东西，你就跟我说，啊？”

我说我会的。“乖孩子。”她说。然后走了，把蜡烛也带走了。但留门半开着。窗帘是编织的，透出街灯的光。这个房间永远不会漆黑一片，也永远不会寂静无声。楼上的几个房间里，常有男孩女孩住进来，他们笑闹，蹦跳，把硬币掉到地上，有时还跳舞。隔壁睡着易布斯大叔的妹妹，她被绑在床上，经常惊恐地醒过来，大声嘶喊。在这房子的各个角落里，像一排排腌鲱鱼一样紧挨着睡在摇篮里的，是萨克斯比大娘的小孩们。他们在夜里不定什么时候就哭起来，一点小动静就能把他们吵醒。然后萨克斯比大娘就会走过去，用一把小银勺给他们喂一点琴酒，让他们安静下来，银勺碰着瓶子发出叮当声。

但是这天晚上，我觉得楼上的房间一定是空了，易布斯大叔的妹妹很安静，也许是因为这种安静，孩子们也睡得很熟。习惯了嘈杂声的我没睡着，躺在那里，想着凶狠的比尔·赛克斯，想着死在他脚边的南希。附近某栋房子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叫骂声，然后是教堂的整点敲钟声，钟声穿过有风的街道，听来有点奇异。我在想弗洛拉被打的脸是不是还在痛。我在想克拉肯威尔镇离我们镇有多近，这路程对一个用拐杖的男人来说有多短。

那时候，我对这事已经有了相当生动的想象。当兰特街上传来脚步声，在窗边停下，随后传来几声狗的呜咽，狗爪子刨着地面，临街的门把手被人小心地转动，我就会从枕头上抬起头来，惊声尖叫——不过，狗比我先叫。狗叫声打破了想象，这不像剧场那只红眼珠的恶

犬的叫声，倒像是我们家的狗，杰克。它打架可厉害了，简直铜头铁臂。然后响起一声口哨。比尔·赛克斯从来不会吹得这么好听，原来是易布斯大叔吹的，他出去买了一份热腾腾的肉布丁回来，这是他和萨克斯比大娘的晚餐。

“还行吧？”我听到他说，“闻闻这肉汁的香味……”

然后他的声音小了下去，我躺回枕头上。我觉得那时候我大概五六岁吧，但这事我记得非常清楚。我记得我躺在那里，听到刀叉碰到瓷盘的声音，听到萨克斯比大娘的叹气声，她椅子的吱嘎声，她的拖鞋拍打地板声。我还记得我认识到了——以前从来不知道的——世界是如何组成的：有比尔·赛克斯那样的坏人，也有易布斯大叔这样的人，还有南希那样的，可能是好人也可能是坏人。我很欣慰我在好人这一边，最后南希也来了这边，这个有糖果的美好世界。

直到多年后，我再看《雾都孤儿》时，我才明白南希当然是死了。那时候，弗洛拉已成为一个扒手：萨里的剧场她早看不上了，伦敦西区的那些戏院和舞厅才是她的场子，她可以在人群中穿行自如。她再也没带我出去过了，跟其他人一样，她怕萨克斯比大娘。

她后来被抓了，可怜的家伙，她正偷一位女士的手镯时被逮个正着，以小偷的罪名被送去流放了。

我们兰特街的人，或多或少都算是小偷。不过，我们做的多半是把偷鸡摸狗的事儿摆平，而不是去偷。我当初看见弗洛拉从衬裙的暗袋里掏出钱包和香水瓶时，也曾经目瞪口呆，现在再也不会吃惊了。因为，要是有人来到易布斯大叔的店里，不从衣服衬子里、帽子里，或者袜子里掏出个小包小袋，我们就会觉得那天的日子过得太没劲。

“过得好吧，易布斯先生？”他会说。

“还行，孩子。”易布斯大叔会从鼻子里哼出一句回答，“有啥新

鲜事？”

“没啥。”

“有东西给我？”

那人会使个眼色，“有东西，易布斯先生，稀罕东西……”

他们总是说这类话。易布斯大叔会点个头，然后放下窗帘遮好店门，锁门——因为他是小心谨慎的人，从来不在窗边看货。他的柜台后面是一道绿色的呢子门帘，门帘后面的过道直通厨房。如果是认识的小偷，他会把那人带到餐桌边。他会说，“来吧，孩子，我可不是对谁都这样的，但你都这么熟了，也算得上是自家人了。”然后他让那人把货拿出来，放在满是杯子、面包渣和茶匙的桌子上。

萨克斯比大娘可能也在那儿，给婴儿喂糊糊。小偷看见她，向她脱帽问好：“还好吧，萨克斯比大娘？”

“还好，亲爱的。”

“你还好吧，苏？哎哟又长大了！”

我觉得他们比魔术师还厉害。他们能从大衣和袖子里变出袖珍书、丝手帕、手表，要不就是珠宝、银碟子、铜烛台、衬裙——有时候还有全套衣服。“这些可是高档货，真的是。”他们会一边把东西摆出来一边说，易布斯大叔会满脸期盼地搓手等待。然后，他会仔细打量那些东西，脸色就沉了下去。他平素是个和蔼可亲、模样忠正的人——他面色苍白，嘴唇干净，胡须整洁。他脸色沉重的样子，几乎能让人的心碎。

“小破烂，”他会一边摇头一边说，手里把弄着纸币，“这种小破烂，很难找下家的。”或者是，“烛台啊，上礼拜我刚收了一打从怀特霍尔来的高级烛台，都不知道怎么销出去，又不能就这么扔了。”

然后他会站起来，摆出考虑价钱的姿态，但是又在脸上显出一副怕价格太低得罪那人，所以开不了口的样子。然后他会出价，小偷听

了一脸不满。

“易布斯先生，”他会说，“这点钱，都不值当我从伦敦桥到您这儿大老远地跑一趟！给个公道价钱吧。”

到这时候，易布斯大叔已经打开箱子取钱了，一先令一先令地摆到桌上：一先令，两先令，三先令——到这儿他会停下，手里捏着第四个先令。小偷会亲眼看见那闪闪发光的银币——易布斯大叔平时总是把银币擦得亮锃锃的，就是为了这效果，小偷见着银币，就像猎犬见着了野兔。

“能给五先令吗，易布斯先生？”

易布斯大叔会扬起他那张诚实的脸，耸耸肩。

“我也想啊，孩子，我也真心想。但是你得拿出值那价钱的东西啊，一分钱一分货。可是，你现在这个——”他的手在那堆丝制品或袖珍书或闪光铜器上挥了挥——“这都是没用的东西，我不能亏着来做啊。这简直就是从萨克斯比太太的孩子们嘴里抢口粮啊。”

他会把那几先令塞给小偷，小偷把钱装进口袋，扣好衣服，咳嗽或者擦擦鼻子。

然后易布斯大叔会显出点回心转意的样子。他会走回箱子边，说，“你今天上午吃东西了没，孩子？”小偷一定会回答，“一口面包渣都没吃啊。”然后易布斯大叔会给他六便士，叮嘱他一定要用这钱去买顿早餐，别拿去赌马。小偷会这样说：

“您真难得，易布斯先生，真是难得的好人啊。”

易布斯大叔虽然看着诚信可靠，但这样一笔交易，他一般能从小偷那儿赚十到十二先令。他说那些烛台或其他玩意儿是破烂儿，其实都是诈唬。他分得出铜器和洋葱，他知道的也就这么多了。小偷走后，他会对我挤挤眼睛，搓着双手，神气活现。

“苏啊，”他会说，“你看能不能拿块布，把它们擦亮？擦完以后

呢——要是你有时间，亲爱的，萨克斯比大娘也没找你的话——你再弄弄那些手帕上的刺绣。但是要用小剪刀和针小心地，慢慢地弄，这是上等细麻布，看见没，要是手重一点就会扯破……”

我就是这样学会字母表的，不是把字母写下来，而是把它们拆掉。从一张绣着苏珊二字的手帕上，我知道了我的名字长什么样。至于读书识字，我们就不费那劲去学了。非要读个什么东西的时候，萨克斯比大娘也能认字，易布斯大叔能读，甚至还能写。至于我们其他人，这么说吧，识字这事就跟会希伯来语和会翻筋斗是同一个概念：你知道它有用，但那是对犹太人和耍杂技的有用，那是他们的活儿，你学来干吗？

反正那时候我就是那么想的。但我学会了算术，从处理硬币中学到的。真币我们就留下，假币太亮，一定要弄黑和上油后才能出手。这个我也学会了。我还学会了一些法子，把丝和亚麻洗熨得像新的一样。我会用醋来把珠宝擦亮，银盘子呢，因为那上面有纹章，我们会用来吃一次晚饭，就用一次，用完以后易布斯大叔就会把它们和杯子、碗一起拿去熔掉，做成银条。对金器和锡器他也这么干。他从不冒险，所以才成为高手。来到我们厨房的所有东西，进来的时候一个样，出去的时候完全是另一个样了。它们来的时候，是从店门，也就是开向兰特街的前门进来的，走的时候也不同了。它们从后门出去。其实后面没有街，只有一个黑暗的小院子和一条盖了顶的通道，站在那地方你会迷路，但是，只要你会看，找对了方向，就能找到一条小径。它会把你带到一条后街，然后转入一条黑暗的弯弯曲曲的巷子，巷子一直通到那些铁路拱门。其中有个拱门——虽然我知道，我就不明说是哪一个了——连接着另一条隐秘的捷径，能让你神不知鬼不觉直达泰晤士河边。我们认识两三个人，在河边有船。其实，这条曲里拐弯的道上，一路都有我们的人——比如易布斯大叔的侄儿们，我叫他们表

哥。货从我们厨房里送出来，通过他们，就能到达伦敦的任何地点。我们能把任何东西，随便什么东西，用惊人的速度发出去。我们能在八月里运送冰块，它还不及融化就到了。我们甚至能在夏天运送阳光——易布斯大叔能找到买家。

一句话，进了我们家的东西，没有一件不是增添身价再出去的。实际上，只有一件，进来以后就留下了——不知怎么的，它抵挡住了销赃之路的巨大诱惑——那件东西，易布斯大叔和萨克斯比大娘似乎从没想过要标价。

说的就是，我。

我得感谢我妈妈。她的故事很悲惨。她在1844年的某个晚上来到兰特街。萨克斯比大娘说，“乖孩子，她来的时候有了你，肚子已经很大了。”那时候我还小，不明白其中的意思，一度以为她说的是我妈妈用袋子把我包起来，藏在她的裙子里，或者塞进她外套的衬子里缝起来，因为我知道她是个小偷，“多出众的小偷啊！”萨克斯比大娘说，“那么大胆！漂亮。”

“是吗？萨克斯比大娘，她好看吗？”

“她比你好看，就是脸形有点硬，和你一样。她瘦得像张纸。我们让她住在楼上，除了你易布斯大叔和我，没有人知道她在那儿。因为她告诉我们，她被四个区的警察通缉呢。如果他们抓着她，她就死定了。她干了什么？她说就是偷东西。我觉得肯定比这个严重。我看得出她性子刚强，她生你的时候，硬是一声都没吭，一声都没有。她只是看了看你，在你的小脑袋上亲了一下。她给了我六英镑，让我照顾你——她给的都是金镑，上好的金币。她说她还有一桩事儿要做，做成就能发大财了。完事以后，她就回来找你……”

萨克斯比大娘会一次次这样告诉我，她每次讲的时候，开始时声音平稳，最后都是颤抖着结束，眼里含着泪。她一直在等着我妈，我

妈却没有来。最后，来的却是一个坏消息。那桩发大财的买卖搞砸了，有个男的因为死抱住手里的盘子不放而被杀了，他是死在了我妈刀下。我妈的同伙把她供了出来。后来警察把她逮着了，她被投进监狱关了一个月，然后被吊死了。

他们是在马贩巷监狱的屋顶上把她吊死的，那是处决女杀人犯的地方。萨克斯比大娘就站在我出生的那个房间的窗口，看着她被吊死。

那儿视野一流，人们都说那是南伦敦最好的观刑点。在有绞刑执行的日子，人们愿意花大价钱，买个窗口边的位置。有些女孩在绞架脚踏板沉下去那一刻会尖叫，我从来不会。我连战都不打一个，眼也不会眨一下。

“那就是苏珊·程德，”有人会小声说，“她妈就是杀人犯，被吊死的。她也够勇敢的吧？”

我喜欢听他们这么说，谁不喜欢呢？但事实是——现在我也不在乎谁知道了——我一点儿也不勇敢。要做到勇敢面对这种事，首先你得为它难过。我怎么会为一个素不相识的人难过？我知道我妈妈被吊死是件不幸的事，但既然她已经被吊死，我就觉得，幸好她至少是为了一个拿得出手的理由，比如杀死一个抱住盘子不放的吝啬鬼，而不是掐死一个小孩之类十恶不赦的勾当。我知道，她的死使我变成了孤儿，这事儿挺不幸的，但是呢，我认识一些女孩，她们的妈妈有的是醉鬼，有些是疯子，她们恨自己的妈妈，和妈妈根本处不来。与其要个那种妈，我倒宁愿我妈死了。

我宁愿我妈是萨克斯比大娘。她好太多了。她只收了照顾我一个月的钱，却照顾了我十七年。如果这不是爱，啥是爱？她可以把我送到救济院去，她可以不理我的哭闹，把我遗弃在破摇篮里。可她没那么做，她把我宝贝起来。她不让我跟他们去偷东西，怕警察把我抓走了。她让我睡在她的床上，在她身边。她用醋把我的头发洗得发亮，

她把我当珍宝。

但我不是珍宝，我连颗珍珠都算不上。我的头发后来变得平淡无光，我的相貌也毫不出众。我能撬个普通的锁，配把普通的钥匙，我能把一枚硬币弹一下，从声音里辨出真伪。但是，这些事儿只要有人教，谁都能学会。在我身边，小孩们进来住上一阵，又被妈妈们领回去，或者找到了新妈妈，或者死掉了。当然，没有人来领我，我也没死，而是长大了。直到后来，我能拿着琴酒瓶和银勺子在摇篮之间走来走去。我发现易布斯大叔有时看着我的眼神有点奇怪，我觉得，他看我就像看着一件货品，琢磨着我怎么就待了这么久，他能把我转手给谁。但是，当人们说到——他们时不时会说到——血脉，说到血浓于水什么的，萨克斯比大娘就会脸色一沉。

“乖孩子，你过来，”她会说，“让我看看你。”她会把双手放在我头上，用大拇指抚摩我的脸，她会盯着我的脸说，“从你身上我看到了她。她看着我，就像那天晚上一样看着我。她想着她会回来，让你发财。她哪会知道，可怜的孩子，她哪会知道自己再也回不来了！你是要发财的，苏，你会的，我们也会……”

这话她说了很多次。每当她发牢骚或者叹息时，每当她从摇篮边站起身，揉着酸痛的背时，她的目光会望到我，她的神情会变得开朗，显得心满意足。

我们还有苏，她会说，眼下生活是苦点，但我们还有苏，她会改变一切……

我就随她这么想了，但我自己觉得懂的很多。我曾经听说，很多年前她自己有过一个孩子，生下来就死了。我想，她盯着我看时，她看见的是那个孩子的脸。这念头让我不寒而栗，因为，我得到的这份爱并不属于我自己，而是属于某个素不相识的人，这感觉有点怪。

那时候，我以为我完全知道什么是爱。我以为我什么都懂。如果

那时候你问我将来会怎样，我肯定会说，我将来就照看孩子了。我也许会结个婚，和一个扒手或者销赃客。我十五岁的时候，有个男孩偷了一枚别针送给我，说他想吻我。不久又有另外一个，老是站在我家后门外吹口哨，他吹的是《锁匠的女儿》，就想让我脸红。萨克斯比大娘把他俩都赶跑了。和其他所有事一样，在这事上她也小心翼翼地保护着我。

“她想把你留着给谁呀？”那些男孩会说，“留给艾迪王子？”

我觉得来兰特街的人都认为我有点“钝”，钝的意思是不够机灵。按波镇的标准来说，可能是钝吧。但我自己看来，我已经够机灵了，在干那行的环境里混大，你多少都会明白点事——你会明白什么东西该去哪儿，什么事会有什么结果。

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吧？

你在等我开讲自己的故事，对吧？可能我当时也在等。但我的故事早已开始——我其实跟你一样，自己都不知道。

这就是我认为故事真正开始的时候。

那是圣诞节后，一个冬天的晚上，那个圣诞节我刚过十七岁。那是一个暗夜——苦寒，裹着雨一样的浓雾，飘着雨雪。扒手和销赃客都喜欢黑夜，冬天的黑夜最好，因为普通人都待在家里，有钱佬都去了他们的乡下大宅，伦敦城里的豪宅都锁上门空着，等着被打劫呢。这种晚上我们一般能收好多货，易布斯大叔赚的利润比平时高多了。冷天让小偷们成交很快。

我们在兰特街倒也不觉得太冷，因为除了厨房里的火，易布斯大叔还烧着锁匠炉，火苗舔着炉炭，你永远不知道该往里头添什么或者熔化点什么才能搞出你想要的东西。那天晚上有三四个男孩守在炉边，